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2017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0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发现该公告中“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”部分内容需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，公司预计对2017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2、政府补助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在营业收入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的列示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**更正后：**

## 2、政府补助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在营业收入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的列示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，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

除更正上述内容之外，该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**特此公告**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